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2號

原告 江怡甄

訴訟代理人 溫翊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志祥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淑瓊